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巫秋格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8,000元或同面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後，本院114年司執字第1916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3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具狀陳明願提供擔保，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1621號清

01 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02 序。經查，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80510號債權  
03 憑證（原執行名義為本院101年度中小字第1686號民事判決  
04 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於111年2月2  
05 2日聲請強制執行）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對聲請  
06 人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85,306元之本息範圍實施強制執  
07 行；又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  
08 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經本院調取本院系  
09 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3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10 件等卷宗查閱屬實，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  
11 尚無不合。

12 三、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依前揭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  
13 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本院  
14 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  
15 額為85,306元之本息共計365,942元（詳如附表），則相對  
16 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  
17 權之期間內，依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數額365,942元按年  
18 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再參以本案債務人異議  
19 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65,942元，為適用簡易訴訟程  
20 序且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併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21 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  
22 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本院綜合上情，認為  
23 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損害額為67,073元  
24 【計算式：365,942元×5%×(3+8/12)=67,0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故本院認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68,000元  
26 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

27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江文玉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張皇清

05 附表：

06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 金額8 萬5,30 6元)	1	利息	8萬5,306元	96年6月25日	104年8月31日	(8+68/366)	18.98%	13萬2,536.81元
	2	違約金	8萬5,306元	96年6月25日	104年8月31日	(8+68/366)	1.02%	7,122.63元
	3	利息	8萬5,306元	104年9月1日	114年1月29日	(10+120/365)	14.98%	13萬1,989.65元
	4	違約金	8萬5,306元	104年9月1日	114年1月29日	(10+120/365)	1.02%	8,987.28元
	小計							
合計								36萬5,942元